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自查報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0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针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之间交易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数（股）
陈淑荣	控股股东董事的 直系亲属	2020 年 7 月 13 日	卖出	800

经核查，陈淑荣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张硕的母亲，其本人已向公司出具声明，承诺：“本人在核查期内买卖公司股票，完全是本人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进行的股票操作行为，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在核查期，本人并不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本人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情况

根据公司自查，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 2020 年 11 月 28 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除内幕信息知情人外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信息，亦未获悉本人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次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共计 1 人，已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亦未有任何人员基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四、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